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106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范 涛
李北宁	王普照	严 凯	万凯锋
黄海浪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ONTENTS

● 刊 首 语

建筑工人的手..... 3

●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检查第二批典型案例的通报..... 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3年上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报.....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2年度青海省省级工法名单的公示.....1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检查的通知.....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企业申报资质使用注册人员开展核查的通知.....2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起重设备检验检测

工作的通知·····	2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	2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玉树州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检查情况的通报·····	31

● 行业动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乡村建设工作推进部署会·····	35
《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36
把准工作导向 以实的作风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成效——吴志城厅长以“四不两直”方式调研黄南州、果洛州住房建设领域重点工作·····	38
全力推进园区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40
吴志城厅长实地调研大通“8·18”灾后重建情况·····	41
打好“组合拳”我省建筑业产值及增加值增速实现双增长·····	4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会商研判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五次会议·····	45

● 协会动态

监理企业改革发展经验交流会在兰州召开·····	47
-------------------------	----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2023 4

(总第106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jsjlxh@163.com

网 址：www.qhjsjlxh.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3 年 9 月 9 日

封一：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工程

封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部门、企业参加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

封三：《钢结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与工程质量验收及相关资料要点》直播讲座

封四：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工程侧面

建筑工人的手

纹也粗，皮也皱
咱有一双黑黝黝的手
捧起的是沙，铺展的是路
牵着日月向前走
撩起的是发，挽起的是袖
抹一把汗将疲劳甩身后
咱这一双手啊
能把钢筋弯成钩
能把架子搭云头
攥紧一举工地它就起高楼

筋也鼓，茧也厚
咱有一双硬梆梆的手
描绘的是画，捂热的是图
挡着风雨度春秋
揣着的是爱，推开的是愁
按一下开关机械大声吼
咱这一双手啊
能把青春著风流
能把生活酿美酒
张开一挥大地它就更锦绣

摘自《网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双随机”检查第二批典型案例的通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了两个检查组，于2023年6月13日至6月21日，分别对海北州、黄南州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海北州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项目负责人张青明，施工单位青海笃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桂玲，监理单位青海金鑫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世宝。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

2.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无证上岗，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提供有效上岗证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该项目检测单位青海益景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同条件试块检测报告数据涉嫌造假；

4.施工单位安全日志记录流于形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5.外脚手架为开口型脚手架，基本未设置连墙措施，架体稳定性极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型钢悬挑卸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未组织验收就已投入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主楼内部及易燃材料堆放区未设置任何消防设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线路敷设，存在私拉乱接，串联开关箱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

9.塔式起重机高度限位拆除，力矩限位、行程限位、重量限位失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0.塔式起重机安拆专项施工方案未报审，检查、维护、保养环节等资料缺失未提供。

案例二：黄南州旅游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黄南州政通文旅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吉亮，施工单位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黄俊伟，监理单位青海工程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毛炎云。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特种作业人员（塔式起重机司机、架子工）均未提供有效上岗证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基坑支护工程无安全、技术交底，支护完成后未经验收就已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施工现场临边、洞口、梯井等防护措施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搭设，存在安全隐患。

4.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自由端超长，立杆底部同截面使用套筒接长、部分立杆悬空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

5.施工现场未留置同条件试块。

案例三：尖扎县康杨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尖扎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杨乐太，施工单位青海忠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陆再友，监理单位青海粤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保民。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行人通道不通畅，存在安全隐患；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使用三芯电缆，PE线不贯通等情况；

3.模板支撑体系使用已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非标四眼轮扣架；

4.外脚手架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

设，存在剪刀撑未连续设置，连墙措施不满足要求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

5.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提供有效上岗证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塔式起重机存在高度限位器失效、附墙设置不满足说明书要求等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施工质保资料填写与实际不符，存在超前填写等问题；

8.“一会三卡”等安全管理资料缺失未提供。

我厅已对上述通报的典型案例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危大工程、起重机械、管理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28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3年上半年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名单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根据《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安全标准化工地进行了审核，同时组织专家进行了综合评价，决定对“西宁市南川应急水源调

控工程南川水厂一期建设项目”等19个建筑施工项目授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布（信息公开网址：<http://zjt.qinghai.gov.cn>），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予以通报表彰。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2023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烟草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郭金标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史建平
2	西宁市南川应急水源调控工程南川水厂一期建设项目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屈文涛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云
3	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海南州）建设项目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	杨阳	中基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亚鹏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4	海南州“四地”产业孵化（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EPC	海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海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贵兵	青海省海南州工程建设监理站	宋积有
5	舒裕华府综合小区（五期）8#楼工程	青海旺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聚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忠	安徽祥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永庆
6	西宁市虎台中学改扩建项目标段一施工工程	西宁市教育局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庆磊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贺东平
7	周家泉现代城二期工程	西宁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青海盈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马福林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尹常琨
8	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1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民族大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彩琴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荣涛
9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系建设项目（EPC）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慧亭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欣
10	萨尔斯堡蓝韵二期1#楼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龙标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雪娇
11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体建筑工程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黄智明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云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2	南川工业园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	西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姚科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旭
13	青海中煤清洁能源科研基地项目	青海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为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林奎
14	黄南州体育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EPC）	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吉彦平	青海隆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秀兰
15	绿城海东春风里项目	青海绿城青坤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周长意	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保业
16	青海省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省中医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郭超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成君
17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前交通系统工程施工及管理总承包项目施工工程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薛铁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铁标
18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 T3 航站楼工程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德胜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铁标
19	青稞产业园酒糟饲料加工车间技改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斌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庆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报

青建工〔2023〕178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了两个检查组，于2023年4月至6月，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检查组通过听取市（州）、区（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情况介绍、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上半年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与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对32个在建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预拌混凝土质量等工作进行了检查。总体来

看，各受检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能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青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着力做好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此次检查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482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11项，下发整改通知单21份、停工通知单10份，执法建议书6份，典型案例通报2批次，约谈参建企业48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

1.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监管执法“宽松软”，重检查、轻处罚，对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罚不力，曝光力度不足；对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

不够扎实，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2.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日常巡查、监督检查以及隐患排查等工作职责不够到位，监督工作不主动、不闭合。对个别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落实，致使质量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

3.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贯彻落实《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相关工作不够到位，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不够有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够扎实，成效尚不明显。

4.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未严格按照区（县、经济技术开发区）100%全覆盖，市（州）抽查率不低于30%的要求开展对复工项目检查工作。

（二）建筑市场行为方面

1.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缺少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有效管控，致使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随意变更，到岗履职率低。部分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到岗履职不满足规定要求。未有效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对《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的贯彻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3.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不满足要求，配备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三）工程质量方面

1.部分项目施工单位不按图纸及相关图集要求进行施工，存在二次结构转角处未设置构造柱，钢筋锚固长度不满足抗震及图集要求，使用工程桩代替试验桩进行载荷试验等问题。

2.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开展检测工作，部分检测单位未按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检测活动，出具虚假报告。

3.部分项目施工过程中梁板混凝土拆模强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未留设拆模强度试件的问题。

4.部分项目未进行预拌混凝土进场交接检验，预拌混凝土企业提供的质保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完整，浇筑过程中未按要求留设同条件试件。

5.部分项目钢筋连接不规范，存在钢筋机械连接、电渣压力焊未进行工艺性试验，套筒无型式检验报告，个别型式检验报告过期，套筒无合格证，标识不清，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工艺不规范等问题。

6.部分项目存在工程质保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签字盖章不齐全，缺失资料较多等问题。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

1.部分项目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存在

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未委托开展第三方监测等问题。

2.部分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易燃易爆材料堆放区未设置灭火器、消防通道不畅通、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等问题。

3.部分项目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期未检、限位器失灵、构配件缺失、螺栓松动、扶墙设置不规范、制动器制动片磨损超标、日常安全维护保养资料缺失等问题。

4.部分项目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临边、洞口、梯井防护未按规范要求求进行防护，防护棚防护面不足、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带等问题。

5.部分项目外脚手架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规范要求求进行搭设，存在与楼体拉结点偏少、无水平防护、杆件缺失，脚手架实际搭设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等问题。

6.部分项目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规范要求求进行搭设，存在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材质不合格，扣件扭矩值过低，纵横向水平杆、剪刀撑少设或漏设，立杆自由端及可调托撑丝杆伸出端长度严重超出规范要求等问题。

7.部分项目使用明令淘汰严禁使用的构配件及安全防护用品。

8.部分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

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上岗证件等问题。

9.部分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流于形式，存在“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和“一会三卡”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无针对性等问题。

10.部分项目施工安全日志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填写，存在记录不清晰、填报流于形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引起高度警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建设行为，狠抓质量安全监管，严防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一）举一反三，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要求细化任务指标，明确责任分工，以点带面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和工程项目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切实规范项目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行为，并做好“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平台”“青海省安全生产两单四表数据平台”的日常数据填报工作。要高度重视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的监管，强化执法执纪，加强技术培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跟踪复查，逐项销号，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确保按时限、按标准整改到位，实现

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和“六个100%”全覆盖，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抓紧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及相关情况报送我厅。

（二）明确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制度。建设单位要落实好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督促监理单位落实监理责任。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监理例会，加强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技术安全交底、中间检查巡查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施工单位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控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安全标准化示范引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一会三卡”和施工安全日志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切实加强安全各项的检查、督促、落实，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将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三）持续深入，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行动取得实效

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别是要加强过程标准化管理，加强对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形成制度健

全、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管理严格的标准化推进机制。以示范工程建设为突破口，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

（四）着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提高管控水平

各地要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严格落实黑名单、动态核查、一票否决、信用惩戒、通报曝光制度。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充分运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加大对守信位的政策支持和失信单位的联合惩戒力度，营造“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环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3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2年度 青海省省级工法名单的公示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施工企业：

根据《青海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将“基于振动拌和的骨架密实型水稳基层施工工法”等184项工法评定为2022年度青海省省级工法，现予以公示，公示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纪委、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提出，反馈意见应实事求是，并附支撑资料。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明真

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王洪峰 0971-6103265（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刘炳勤 0971-6146181厅建筑业监管处

靳永婷 0971-6139027厅机关纪委

附件：2022年度青海省省级工法公示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10日

2022年度青海省省级工法公示名单

序号	申报企业	工法名称	工法主要完成人	专业类别
1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振动拌和的骨架密实型水稳基层施工工法	程永志、沈玉、陈天亮、侯鹰鹏、晏鑫	土木工程（公路）
2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高吸水率再生骨料混凝土施工工法	李军华、沈玉、花蓬勃、黄德广、王宇鹏	土木工程（桥梁）
3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模块化智能温控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工法	沈玉、田辉、马德林、李传雷、黄德广	土木工程（桥梁）
4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桥梁混凝土面板连接带超高性能混凝土施工工法	沈玉、蔡欣、张瑞、朱凯强、路坚	土木工程（桥梁）
5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桥隧工程多元胶凝材料高性能混凝土施工工法	寇坤、沈玉、何鹏举、李延真、冯鹏明	土木工程（桥梁）
6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钢拱架精准定位快速安装施工工法	巨高权、沈玉、张磊刚、许明奎、王岩	土木工程（隧道）
7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下穿高压铁路隧道开挖静态劈裂施工工法	李小斌、孔令坤、李国全、陈凯、李延真	土木工程（隧道）
8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扶壁式挡土墙一体式装配化施工工法	孔令坤、张西雷、李满、李延真、王承重	土木工程（公路）
9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预制箱梁施工安全作业工法	张西雷、孔令坤、翁彦博、王国俊、高伟	土木工程（公路）
10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高模量天然沥青混合料路面拓宽施工工法	孔令坤、安瑛、王承重、闫戈、胡鹏鹏	土木工程（公路）
11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无人机+BIM土方量测量施工工法	刘旺、孔令坤、陈宏庆、田辉、卞亚运	土木工程（公路）

11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无人机+RTK土方量测量施工法	刘旺、孔令坤、陈宏庆、田辉、卞亚运	土木工程(公路)
12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物联网智能一体化监控平台的沥青路面施工法	田辉、马德林、李桐、任礼、董鹏飞	土木工程(公路)
13	青海永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管径混凝土管接缝内外双压砌体防渗施工法	甘蓉、刘云超、张以平、马双林	土木工程(管道)
14	青海永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海绵型园林景观透水构造建设及养护施工法	孙福财、刘云超、马辉、黄正	土木工程(园林)
15	青海永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大空间多级渐进式曲面铝板吊顶施工法	孙福财、马双林、马辉、黄正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1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于BIM的双防墙体中管逆施工法	强世伟、王忠信、武杰、朱子卿、张学伟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1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湿陷性黄土地区高填方加筋土边坡施工法	杨雅伟、张学伟、刘菲、徐浩峻、葛洋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18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寒地区建筑物室外散水防冻胀施工法	肖玉贵、汪振亮、张维超、张海燕、杨东林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
19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可循环使用围堰的安装法	张洋、庞凤英、张继仓、柴文卿、武学智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20	卓屹建设有限公司	受限空间下利用联结箱桥架多排并行精准安装施工法	甘海燕、李巍玲、马元臻、梁高铭、刘明环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2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易外挂脚手架施工法	陶志根、刘鑫、袁国民、章仪龙、刘旺成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2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栓式连墙件脚手架施工法	刘鑫、何泽东、袁国民、吉立夏、章仪龙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2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黄土隧道注浆管快速施工法	刘少龙、刘忠厚、赵一波、赵剑峰、苏红岭	土木工程(公路)
2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隧道自动锚杆检测隧道二衬脱空点整治施工法	朱兆荣、刘忠厚、祁涛、袁顺、苏红岭	土木工程(隧道)
25	启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群管穿防水混凝土墙板施工法	靳亮、张仟、袁东波、姚强、白鹤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26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滑移轨道梁卡板连接的施工法	宋荣刚、王明辉、吉彦平、安显明、霍禄寿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27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防雷跨接线补偿施工法	吉彦平、王时铭、翁钊、钟志明、安显明	房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
28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建筑管道、桥架抱箍式支架安装法	王明辉、唐小平、晋江为、李广法、夏元超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29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支护桩锚索预埋管施工法	王明辉、唐小平、晋江为、李广法、夏元超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30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厂房围护面板预贴膜施工法	王明辉、唐小平、晋江为、夏元超、李广法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31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增加预应力锚索端头可靠连接施工法	王明辉、唐小平、晋江为、夏元超、李广法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3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围护结构安装用专用挂梯的施工法	雷继斌、章龙、吕德斌、赵国明、魏栋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
3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圆钢柱檩条及柱间支撑可调节施工法	雷继斌、吕德斌、付向前、赵国明、罗丹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
3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装饰一体板(含固定、调平)安装施工法	愚军军、张兆义、马志亮、李晨、牛小文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3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定位装置及模板组件的预埋套管施工法	孙赤龙、乐竟、李强、刘凯、桑杰才郎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3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双组分聚氨酯膨胀石墨烟筒橡胶沥青的制备及路面施工法	戴世才、罗丹、火统星、王智、刘金鹏	土木工程类(公路)
3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黄河河道中易塌孔地质大直径超长灌注桩施工法	杜旺、乐竟、张文东、杜志锋、罗丹	土木工程类(桥梁)
3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大粒径卵石地层深基坑钢板桩施工法	李龙花、张文东、杜志锋、刘玉果、马志亮	土木工程类(桥梁)
3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楼梯间使用定型化操作平台施工法	乔宗兵、靳磊、冯文凭、李涵琦、万黔云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4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临边作业对拉工具式安全带系挂装置施工法	陈龙、黎涛、唐宝鑫、刘奇、白景宇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4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用户自建坐标系与全站仪自由设站结合坐标放样法	任兴、李孝毅、万黔云、刘思源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4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工厂预装构件的预制墙斜撑加固施工法	刘承灵、曹毓、米宗宝、万黔云、刘阳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4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免拆模保温一体板与铝模加固施工法	李育超、马文博、白东升、曹毓、蔡晓彬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4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大倾角斜钢柱干挂陶土板施工法	刘玉久、曹毓、马文博、马平、孙淋淋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4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和异型木模板组合结构的施工法	马斌、李永庆、高立、种肖岳、谈无价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4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与砌体交接处压槽施工法	陈亮、郑存星、王清耀、叶文峰、伏灵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
4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制桥梁预埋件施工法	张泰、张腾飞、王洪维、冉强、张凯庆	房屋建筑工程(水电与智能)
4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空间管桁架模块单元与较接斜柱同步协同安装施工法	朱志男、索蔚、张洋、丁学平、杨俊宝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
4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跨度空间网络结构分块转角对接提升施工法	伍维强、索蔚、张洋、赵鹏瑞、丁学平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
5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寒地区大体积混凝土承台施工法	韩应祥、和中庆、胡成军、李怀建、马志祥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
5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填方复杂地基高梁桥桩基施工法	薛铁、韩应祥、和中庆、李东财、孙早龙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5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桥梁墩柱施工盘扣式操作架施工法	韩应祥、和中庆、孙早龙、李东财、马志祥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
5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超大跨度钢桁架拼装吊装施工工程	燕雪鹏、韩应祥、吴建琦、张强、张国涛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绿色装配式边坡支护封闭施工工法	陈羽、付展展、李慧亭、陈世元、杨全鹏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5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坑内二次开挖支护施工工法	李慧亭、袁逸帆、陈羽、付展展、庞强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隔震支座全过程精确定位安装施工工法	陈羽、李慧亭、袁逸帆、付展展、陈世元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5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幕墙钢结构防腐防锈喷涂施工工法	宋杰、张武、张青玲、王力涛、陶广强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ALC条板墙安装施工工法	樊鹏鹏、辛文化、伍维强、王力涛、陈鹏	房屋建筑工程（木结构工程）
5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综合管沟管道运输施工工法	陈瑞翔、杜栋、袁俊峰、辛文化、许正荣	房屋建筑工程（水电与智能）
6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劈裂砌块施工工法	高胜、祁生才、王力涛、白崇平、赵中科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6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点支撑接驳式复杂造型倒锥玻璃幕墙施工工法	王进彪、王强、孙建、毕亚东、魏云萍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6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废弃砌块再生发泡混凝土施工工法	李少华、侯航通、周雨晨、冯玉辉、冯杰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跨度公共建筑钢结构运输便道的施工工法	马振和、张弛、张文津、雷万里、李彦清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64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变电站消防管道安装施工工法	刘显军、张启发、陈守玺、祁永海、马晓宁	房屋建筑工程（水电与智能）
65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架空输电线路跨越电力线负荷转移施工工法	张小龙、靳文奎、严得录、高旭东、朱岩	工业安装工程（架空输电线路）
66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关型可控金属氧化物避雷器试验工法	敬彬、龙晓华、张明、许国安、张聪利	工业安装工程（电气调试）
67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热带沙漠地区输电线路混凝土基础养护工法	王永俊、李积存、曾生伟、王春林、李 勇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68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湿陷性黄土地区素土夯扩挤密桩施工工法	王晓龙、曾光昌、杨志军、马成麟、马 斌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69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特高压线路悬挂线典型施工工法	王春林、靳文奎、张 君、严得录、吕 博	工业安装工程（架空输电线路）
70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特高压线路V型悬垂串放线滑车悬挂施工工法	王 庭、靳文奎、巩建宁、张小龙、李 菲	工业安装工程（架空输电线路）
71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特高压直流铁塔吊串流水组立施工工法	靳文奎、刘红霞、吕博、牛泽楠、严得录	工业安装工程（架空输电线路）
72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安装敷接地极的施工工法	秦 浩、杨 涛、刘 帅、刘得军、于 昊	工业安装工程（变电调试施工）
73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重冰区酒杯塔组立施工工法	杨增明、靳文奎、董 璠、牛泽楠、张 君	工业安装工程（架空输电线路）
7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室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后施工工法	张岩涛、郭志雄、王生玺、李得池、吴虎钢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7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后浇带波纹管独立支撑、悬挂支撑体系施工工法	李元成、张岩涛、郭志雄、周朕、王生玺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7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精度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楼板厚度控制施工工法	李元成、张岩涛、郭志雄、周朕、吴虎钢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7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隧道EVA防水板电焊施工工法	王响宏、郭志雄、王生玺、李得池、王 辉	土木工程（隧道）
7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用自由移动升降台车的防撞墙施工工法	郭世君、郭志雄、王生玺、王响宏、王 辉	土木工程（其他）
7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梁底支撑系统转换工法	戴朝春、郭志雄、王生玺、周朕、王 国雄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8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异型大跨度钢拱施工工法	保亮、王生玺、郭志雄、李得池、刘廷祥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
8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基坑装配式排水沟施工工法	汪永智、郭志雄、周朕、王生玺、张庆磊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8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基坑装配式通道加工安装施工工法	汪永智、郭志雄、王生玺、李得池、张庆磊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8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坪可调节模板体系施工工法	吕龙剑、郭志雄、王生玺、李昌、李 勇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8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降水井底部封闭施工工法	李昌、郭志雄、王生玺、吕龙剑、李 勇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8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定型化预制泛水施工工法	吕龙剑、郭志雄、王生玺、王超、李得池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8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体系下快速拆装式混凝土楼板预留施工工法	李昌、郭志雄、王生玺、吕龙剑、李 勇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87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同强度混凝土气囊分隔施工工法	石磊章、刘岩、杨明刚、王雪连、郑荣宝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8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抹灰工程基层抹灰毛化及覆膜养护施工工法	石磊章、杨明刚、翁明水、朱凯、闫旭灿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8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井洞口收口PC构件施工工法	赵楠、石磊章、郑强强、常院生、李佳凯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9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装式可调节泵管减震支撑架施工工法	王瑞、石磊章、翁明水、曹小伟、王 超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9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井支管装配式施工工法	王超、桑晨皓、雷森森、王雪连、朱凯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92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层住宅剪力墙定型化洞口施工工法	邵彬、马瑜、周向明、卢健亮、姜殿东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93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大坝防浪墙一次成墙施工工法	巨敬禄、李生海、许永永、刘文昊、李广辉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94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排水管施工工法	海金山、董国斌、冶发明、李有红、柴亚丽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95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戈壁环境下涂塑钢管焊接施工工法	张东平、李正春、郝秉成、柏玉龙、祁永栋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96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狭小隧洞穿管施工工法	王国彬、马文竣、柳云、韩忠良、张世伟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97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病险库区清淤施工工法	柳云、杨福业、朱祥林、田毅春、海新平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9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高空间天花转换层装配式整吊施工工法	郑春、宋振、方文耀、吴喜元、刘号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9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既有幕墙脱落监测改造施工工法	曹亚军、郑春、高崇亮、方文耀、张展旗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1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双腔式管线集成轻质隔墙装配式施工工法	郑春、罗义、李长春、汪洋、张展旗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10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米曲线超高段连续刚构挂篮施工工法	侯玉平、段明亮、吴彦华、万卓江、李晓刚	土木工程（桥梁）
10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寒地区螺旋曲线连续刚构0#块托架免焊接快速安拆施工工法	姜雅峰、吴彦华、王宁、孙德福、唐利春	土木工程（桥梁）
10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桥面铺装超声波+激光双控摊铺施工工法	陈阳、孙志远、李飞、吕旭光、贾立国	土木工程（桥梁）
10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推车式湿接缝模板提升施工工法	陈阳、孙志远、李飞、吕旭光、贾立国	土木工程（桥梁）
10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路肩滑模施工工法	陈阳、孙志远、李飞、吕旭光、贾立国	土木工程（公路）
106	中交一公局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山岭重丘区简易移动模板台车施工盖板涵施工工法	赵振华、吕志鹏、王志世、余鑫、刘兵	土木工程（公路）
107	中交一公局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防撞护栏无对拉装置施工工法	赵振华、李鹏东、田东、姜寻飞、贾荣祥	土木工程（公路）
10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内墙抗裂保温腻子施工工法	李 聪、雷志东、王 波、于东东、牛科鸿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10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BIM的风管数字化加工工法	孙广、李晓斌、马绍标、雷志东、于东东	房屋建筑工程（安装）
11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下车站预留洞口现浇厚型顶板吊模施工工法	姓名、李超、陈会品、王波、许文甲、崔思龙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11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钻孔灌注桩钢筋笼快速定位施工工法	李 聪、马绍标、雷志东、许文甲、牛科鸿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11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两站台间跨既有线人行天桥整体拆除施工工法	刘 威、马绍标、雷志东、于东东、许文甲	土木工程（铁路）
11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浇结构混凝土板厚控制施工工法	尉泽浩、陈会品、王波、于东东、许文甲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1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PERT-II型供热管网施工工法	孙中洋、蔡长龙、刘生春、任剑飞、热依木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
115	青海利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果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双组份道路标线施工工法	骆中建、李刚、吴得燕、甘仁金、梅玉彬	土木工程（公路）
116	青海省果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省源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桥梁伸缩缝防尘装置及其防尘减震装置施工工法	张太庆、郭伟龙、杨春义、何明明、王超	土木工程（桥梁）
117	青海省果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省源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路面防裂基层布施工工法	闫人伟、许文、李顺珍、石长国、秦生君	土木工程（公路）
118	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单元式双向变位梳形板桥梁伸缩装置施工工法	王来发、李加诚、张明、李英俊、马光旭	土木工程（桥梁）
119	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原生草皮利用施工工法	高腾、韩晓强、周晏鹏、杨江云、景钦鑫	土木工程（公路）
120	青海明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常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路面水泥稳定就地冷再生基层施工工法	常云飞、舒雪峰、惠东、王志刚、海丽芳	土木工程（公路）
12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寒地区快速封堵混凝土结构对拉螺栓孔施工工法	周刚、杜齐、任肖飞、孔繁森、蔡宇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12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化操作平台预制加工管道施工工法	杜齐、任肖飞、吴军、李欣宝、刘开瑞	房屋建筑工程（水电与智能）
12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外墙与保温层一体化施工工法	任肖飞、陈明栋、赵 龙、薛利萍、吕 军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12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TBM滑行道连续皮带机延伸TBM不停机疏化工法	何京健、夏旋、王林、杨洋、李永冬	土木工程（其他）
12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盾构泥泵绿色循环处理施工工法	刘建华、苏冲、王国义、王涛、李涛	土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
1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铁竖井装配式内支撑体系施工工法	李福东、王涛、王成、李小川、文博	土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
12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始发段盾构管片三轴超同步拉紧施工工法	潘志海、樊晓燕、王国义、吴保应、王影	土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
1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铁车站艺术异形铝板天花吊顶无基层装饰施工工法	刘建华、潘志海、崔海生、徐建龙、王君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129	青海丰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于自制AB夹具装配式挡墙垂直安装施工工法	常宁、李福东、王涛、马刚、文博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与屋面）
13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断面矩形顶管在碎石回填层近距离穿越雨水箱涵施工工法	王正庆、王明明、胡吉平、刘同安、杨春波	土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
13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硬岩地层超深竖井盘锯切割开挖施工工法	孙涛、马健军、孙焱、吴晓斌、沈建林	土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
13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坡度斜井压力钢管安装工法	程伟强、鲁金有、熊亮、梁志强、肖浩男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3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多孔超高轨道二期混凝土连续快速施工工法	祝晓涛、钱文辉、齐强、李永森、尉佳明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3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连续多孔超高进水塔快速施工工法	祝晓涛、杜秀增、齐强、钱文辉、朱宝欢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3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蚀变及断层发育复杂地质条件下大跨度地下厂房首层快速开挖支护关键技术施工工法	周艳平、张振伟、熊亮、周效峰、李昌启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3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隧洞卵石及流沙结合层不良地质洞内长管棚施工工法	马义平、高先峰、耿向斌、杨敏鑫、王天魁	土木工程（隧道）
13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高边坡无排架梯级循环快速施工工法	贺华雄、许有文、李琳、王存成、韩钦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3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插式混凝土管道自密封橡胶圈防渗施工工法	任义亮、俞天仁、王坚、周尚军、梅召峰	工业安装工程（工业管道）
13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土地区调蓄水池复合土工膜施工工法	白永洁、姜红斌、王龙、何金龙、赵鑫源	土木工程（水利水电）
14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模袋混凝土施工工法	张生宝、陈晨程、信聪、苏海云、荆雪娟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4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热带季风气候区大坝变态混凝土温控防裂工法	曹军、孙伟全、司徒红、葛文甲、王成泰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4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开挖管道CIPP紫外光固化修复施工工法	黄帅、高为人、舒斌斌、郭长安、杨坤	土木工程（市政工程）
14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兆瓦吸力桩导管架基础海上风电塔筒制造工法	王银国、陈琨、穆飞燕、付景龙、刘亨凡	工业安装工程（风电）
14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悬臂工字钢梁架桥机架设法	李生福、唐明金、翟超、李欣成、陈维斌	土木工程（桥梁）
14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直径海上风电塔筒隔层器卧式安装施工工法	王引、王思涵、王兴宇、杓斌、辛皓楠	工业安装工程（风电）
14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上钢管桩接桩全自动焊接施工工法	王引、唐庆、王思涵、王博远、祁瑞宁	工业安装工程（风电）
14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塔筒成套立海上运输施工工法	张威、李睿刚、周化锦、黎锦良、赵亚俊	工业安装工程（风电）
14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塔筒远洋双层叠装海运工法	李睿刚、张威、张浩然、段鹏凯、刘宇轩	工业安装工程（风电）
14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可调式大型弧门面板加工工法	陈文善、王宗、李贺威、李金红、段体信	工业安装工程（水电站金属结构）
15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穿越岩溶地质小断面隧洞施工工法	王德伟、李生、胡朝星、苏江、景德全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5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中土石坝施工工法	白成、王银善、郭磊强、李勇辉、朱明星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5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人字门支垫块、枕块环氧树脂灌注工法	朱明星、白成、王银善、郭磊强、蒙永胜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5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下储气库深竖井大断面洞室开挖施工工法	向小忠、魏昌伟、王彪、黄江龙、刘军喜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5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复杂地质条件堆石坝填筑料级配控制施工工法文本	徐维南、思勇、李增禹、白华、杨举举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5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型河渠多级边坡圆弧段防渗结构混凝土施工工法	赵海峰、刘双龙、尹国海、孙帆、吴光龙	土木工程（水利水电）
15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库大坝竖缝式生态鱼道施工工法	赵海波、蔡军、胡琛、杨永军、代成	土木工程（堤坝与电站）
15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先张法预应力U型板河道防护岸施工工法	王玉龙、陶红文、李建民、安晓明、蒋书衡	土木工程（水利水电）
15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平定向钻双拖拉施工工法	陶红文、李富禄、刘、坤、子、谦、吕夏萍	土木工程（水利水电）
15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厚淤泥质地下泵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TRD施工工法	贾鹏飞、武、源、孟宗强、桂惠斌、刘春雷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
16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盾构隧道陀螺定向测量工法	宁安平、杨兴元、鲁曼卿、刘航、夏继	土木工程（隧道）
16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藏区无线网络区域监测数据传输工法	蒋虎明、黄金贤、高登山、王道明、马海忠	其他
16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工法	张民巧、张旭、袁聪聪	工业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16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IGIS设备安装工法	陈海龙、刘永生、张永胜、张健伟、时天涛	工业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16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站厂房电缆敷设施工工法	张民巧、张旭、袁聪聪	土木工程（机电安装）
16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型变压器安装工法	程旭、张健伟、管欣明、时天涛、王洋	工业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16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力器安装工法	刘震、张平、田伟基、王楠、马广林	土木工程（水利水电）
16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型混流式发电机组轴调整工法	张谦山、刘永生、管欣明、王洋、赵天瑞	工业安装工程（机电安装）
168	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寒地区高寒常温超薄沥青路面施工工法	蔺建设、仁欠扎西、马海鹏、李秀秀、韩艳	土木工程（公路）
169	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寒地区抗滑沥青路面施工工法	蔺建设、仁欠扎西、马海鹏、李秀秀、韩艳	土木工程（公路）
170	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梁板碳纤维加固施工工法	刘海法、马有龙、董彬林、旦智公保、魏德登	土木工程（公路）
171	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隧道防火涂料施工工法	邓彩虹、马光旭、韩文辉、李玉善、李建国	土木工程（公路）
172	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LTC沥青再生养护剂施工工法	马光忠、高玉成、马麟、王紫文、王志强	土木工程（公路）
173	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智能顶升施工工法	王心鹏、李有才、贾晓亮、李慧、李娜	土木工程（公路）
174	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省果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抗凝冰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工法	黄钟斌、王育林、魏有明、吕秀萍、李信	土木工程（公路）
175	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省果洛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USP低温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工法	曹生业、陈永忠、党军、李宁、仲秀清	土木工程（公路）
176	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路面智能摊铺施工工法	张顶、包靖安、李建忠、安启优、马静桂	土木工程（公路）
17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北京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既有铁路道排水沟侧墙拆除重建施工工法	杨海波、梁松来、李素军、王利宝、刘鑫	土木工程（隧道）
178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北京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门式墩水中承台、墩身施工工法	闫镜铭、武楠、杨建磊、郝世林、张文博	土木工程（桥梁）
179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仰拱与填充板安装分层浇筑施工工法	张耀阳、王晓川、徐晨、秦启武、王生玉	土木工程（隧道）
180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山区桥梁变截面高墩悬臂提升模板施工工法	苏艺博、胡焕猛、张明、李海风、王瑞	土木工程（公路）
181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技术学校	悬挑脚手架阳角处套埋螺杆固定型施工工法	王彦理、吴海龙、陈亚军、尹君洋、杜伟强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18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跨度后张法预应空心板施工工法	牟晓辉、李新能、田丽涛、罗汉晨、温晓龙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18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丰水区基础筏板疏水泄压防渗漏施工工法	向荣、谢誉非、张龙洋、杨雅伟、王静超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
18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于BIM技术的异形钢结构精益建造施工工法	安会丽、陈伟、向荣、张学伟、谢誉非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下半年“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青建工〔2023〕203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深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扎实做好建筑施工领域防汛工作，确保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级抽查和省级督查的方式进行。区（县、市、行委、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进行100%检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区（县、市、行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工程抽查率不低于3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期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及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检查《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落实及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检查信息填报情况。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组织实施情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督促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深入基层督导检查情况。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情况

况。重点检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十个一”工作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情况；带头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安排部署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情况。

2.检查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重点检查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九个一”责任制情况，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情况。重点排查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职、未建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施工安全标准化等行为。

3.检查风险隐患防控措施落实。检查企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任务情况，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警示、风险排查、防控机制，加强危大工程分类分级监管情况，对排查的隐患进行分类分级排序，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要求，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风险隐患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情况

1.检查施工单位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并按照工程规模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进场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材料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未报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便擅自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经见证取样并检验合格便擅自使用的情况。检查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落实情况。

2.检查是否采购有生产商品混凝土资质单位的预拌混凝土；检查是否建立预拌

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检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3〕196号）落实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罚。

3.检查是否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检查是否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是否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检查是否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检查是否按规定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并做好记录。

（四）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1.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情况。检查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点管理台账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防范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挂牌督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情况；检查“一会三卡”制度落实情况；检查《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落实情况。

2.安全教育落实情况。检查各在建项目“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落实情况，新进场或转岗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情况，安全和技术交底落实情况；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扬尘治理和实名制管理要求等内容学习情况。

3.危大工程管理。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执行落实情况，包括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组织

专家论证及按方案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旁站及按要求组织验收等方面。检查“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按要求录入情况。

4.高风险作业环节管理。突出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专项方案编制、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落实领导带班等制度及“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情况。

5.起重机械管理情况。检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青建工〔2023〕172号）落实情况，各单位是否落实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责任。检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青建工〔2023〕76号）落实情况，是否按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检查保养维护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是否做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是否现场监督，是否存在违反规程转塔，不按规定固定、留存安拆过程影像资料记录的情况。

6.建筑工地消防安全。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动火是否经过审批、临时用电是否存在私拉乱接、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管道，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是否通畅；宿舍和办公区域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存在使用明火情况；是否违规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具，器具是否有效满足灭火使用要求。

7.扬尘及噪声污染治理情况。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围挡、场地道路硬化、裸露土地覆盖、车辆冲洗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临近居民区建筑工地是否采取降噪措施，是否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夜间施工是否办理夜间施工手续；检查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是否建立建筑施工垃圾管理台账，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的合同，以及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情况。

8.地质灾害防范情况。检查施工项目防洪防涝工作情况，检查施工项目地质灾害防范措施，施工现场宿舍、工棚、办公室、食堂等临时设施是否避开滑坡、泥石流、山洪等灾害地段；是否建立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情况。

（五）关键岗位履职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现场实质性地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其他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检查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工作落实情况，考勤设备安装使用情况和考勤数据上传情况。

2.重点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从业资格、是否持证上岗；企业是否聘用无资格证或持无效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建立完整的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是否定期进

行安全教育等方面进行检查。

（六）市场行为情况

1.重点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是否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建设单位是否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存在“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或“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等情形；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相关参建单位和人员履行法定责任和合同义务情况开展检查；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人员信息一致，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

2.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行为。检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劳务分包单位是否进行劳务专业作业备案后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劳务分包单位是否购买主材和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和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按照合同约定转入专用账户，施工总包企业是否通过合作银行按月足额

代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落实项目现场劳务工人实名制考勤制度，是否确保施工总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现场劳务工人实名制信息化考勤数据正常。

（八）职业健康工作情况

重点检查从业人员身体状态是否达到复工要求，检查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建筑施工职业病危害科学防治，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管理情况。对《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215号）的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开展监督检查。现阶段已进入建筑施工高峰期、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站在讲政治、保稳定的高度，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全面排查建筑施工项目，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一切有可能诱发事故的问题隐患，确保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二）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进行自查自纠。各企业要树立“责任不落实是最大的隐患”的理念，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建项目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禁检查不深入、走过场，对排查出的各项隐患按要求落实整改，形成书面检查记录留档备查。

（三）强化监管责任，加大责任追究

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对各地开展督导检查，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将予以通报。

（四）跟踪检查实效，推进检查工作落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及时总结分析

安全生产自查和督导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制度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强沟通，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各市（州）请于2023年11月1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建设工程企业申报资质 使用注册人员开展核查的通知

各相关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

近期，我厅接到多起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使用“挂证”人员办理资质的举报投诉，为严厉打击“挂证”人员扰乱正常的资质申报秩序，维护建筑市场公平公正环境。自9月1日起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资质使用的所有注册人员，我厅将通过社保数据核查比对，发现注册人员在全国范围内有多家单位参保缴费记录或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对注册人员标记为“异常”状态，对使用“异常”人员申报的企业资质我厅将不予受理，对在资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3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青建工〔2023〕215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工作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行为和市场秩序，决定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工作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建设单位

1、将检测业务通过施工单位委托给检测机构，检测合同的签署单位是建设单位，付款单位是施工单位；或将检测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资质范围的检测机构。

2、工程项目（含未批先建项目）不签订书面合同委托检测业务，委托检测业务时减少检测抽样数量、压缩合理检测时

间；将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类别的检测项目委托多家检测。

3、未履行见证取样送样职责或未委托监理履行见证取样送样职责。

4、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二）施工单位

1. 伪冒检测机构编造虚假检测报告。

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未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制样并送检。

3. 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材生产厂家等代为制作样品。

（三）监理单位

1. 未认真履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未按标准要求见证取样，检测样品不采用唯一性标识，弄虚作假。

2. 对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现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材生产厂家等代为制作样品行为，不及时上报制止的。

（四）检测机构

1.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2.调换检测样品进行检测,或未经检测直接出具检测报告,或篡改、伪造检测数据。

3.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检测数据无法溯源;检测报告未按年度统一编号,未按规定年限留存。

4.检测机构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报告。

5.未建立检测试样留样制度,未按规定留置试样并标识。

6.检测能力、人员配备、仪器设备、场所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未达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相关规定要求,或存在不满足所开展试验检测项目标准要求情况。检测分支机构(分场所)违规从事检测活动;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与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明显不相符。

7.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且未按规定上报。

8.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未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

(五) 预拌混凝土

1.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2.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4.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查和追溯制度建立情况。

5.预拌混凝土数字化应用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8月10日至8月25日)。各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本机构资质情况、管理情况和检测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二) 监督检查阶段(8月25日至9月15日)。各市(州)要安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处理,于9月15日前将检查开展情况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巡查抽查阶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下半年“双随机”检查工作适时组成督导组,对各市(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随机抽检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三、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行业有关问题对工程质量的极端危害性和破坏力,以及全面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工作领导,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高质量开展工作。

(二) 坚持高压严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对社会反映较多、市场行为不规范,特别是发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综合运用信

用惩戒、行政处罚等手段，在行业中形成震慑作用，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和检测机构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辖区内建设

工程质量和检测及预拌混凝土动态检查，促进全省建设工程检测和预拌混凝土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9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筑起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3〕227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规范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两工地”起重机械现场检验检测管理

（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在建筑起重机械的重要安全节点组织产权、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二）建筑起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确定检测时间后

应提前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现场检测工作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

（三）检验检测机构在项目现场检测作业须配备2名以上持证检测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实施旁站监管，应核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核对到场检测人员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证书》，配合检测机构提供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影响范围设置围蔽和警示标牌。

检测作业完成后，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或者一般项目检验中存在不合格项目时，检测人员应当场出具书面检测结果通知书或检验意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现场见证签名。

1.检测结果为合格且不存在不合格项目的，检测机构应在检测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验报告，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据正式检验报告组织验收。

2.检测结果为合格但存在不合格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通知书或检验意见书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

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检测机构，检测机构确认后，方可出具正式检验报告。

3.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马上封停该起重机械，在现场设置围蔽和警示标牌。

4.凡检测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可以拒绝签字确认出具的检测结果通知书或检验意见书，并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无检验检测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测的;

(2)不能依法依规进行检测，检测不规范;

(3)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从事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租赁、安拆、维保等经营活动的;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与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租赁、安拆、维保等有利害关系的;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验检测机构在建筑施工工地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时，检测人员应在工地范围内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个人服务平台中“发现”→“定位打卡”模块进行打卡，由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保留相应定位打卡记录。

(五)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上传检测结果，建立检测档案。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应在5日内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上传至系统，数据上传提交后，由系统永久保存。

(六)检验检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检测过程控制，完善检测信息化管理，应采用留存影像资料的方式记录检测数据的采集过程。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过程视频影像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的保存好影像资料，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过程可追溯。视频影像应保证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不得篡改影像资料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

(七)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存检验方案、检验原始记录(信息)、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不少于6年。

二、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管理

(一)检验检测机构均应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

(<http://139.170.150.135/asite/cloud/index>)进行注册，在网上提交相关资料，我厅将组织起重设备检测管理方面的专家或专业人员(不少于3名)，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备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网上审查通过后，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将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中的“公开查询平台”对外公示。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到期延续后1个月内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办理重新注册手续。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失效或者注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提交注销申请。企业未主动提交申请的，我厅将注销其注册信息，并在“青海省工

程建设云”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检验检测机构自注册申报之日起前一年内检验检测机构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存在因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信用惩戒及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不予注册。

（四）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接到投诉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五）检验检测机构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厅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移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在我省“两工地”从事检测活动。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的重要性，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是确定起重机械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的一项重要技术把关工作，关系到建筑业安全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在“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10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 新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

青建工〔2023〕228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代发工资银行，各设备服务商，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为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实名制管理工作在根治欠薪和规范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拓展应用，做好向省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数据录入推送工作，我厅对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以下简称新版平台），现就启用新版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版平台涵盖实名考勤、系统预警、工资保证金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信用行为管理、项目状态申报、分包单位管理、住建云显、统计分析和数据共享推送等功能。定于2023年8月21日正式上线运行，原平台系统将于2023年9月30日停止运行，2023年10月1日起所有在建项目纳入新版平台监管。

平台网址：

<https://js.qinghai.gov.cn:5030/#/web/home>。

二、2023年8月5日后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在新版平台进行管理，新版系

统增强了项目信息和人员信息管理功能。各项目经理和项目劳资专管员应认真履职，按照操作手册（附件）录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人员合同、总包代发协议、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单、资金托管协议、工程款收款凭证等信息。缺少其中一项或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其中关键岗位人员、技能工人及监理人员信息，将与青海省工程云系统进行比对匹配），将予以黄灯预警，5日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将转为红灯预警，并与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对接。

三、旧版系统中的在建项目信息、参建单位、从业人员、设备等信息将全部自动导入升级改造后的系统，各项目经理和项目劳资专管员要确保在9月份补充本《通知》第二条要求的所有信息录入工作。请各施工企业项目部及时联系原平台服务单位或设备供应商做好历史数据的交接、迁移和保存工作。

四、项目状态变更由企业在新版平台项目端进行提交，并上传《停止监督书》、竣工验收或项目备案等资料，各地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状态审核人员应如实审核“在建、完工、停工”等状态。确保本地区符合我省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均纳入实名制管理。

五、新旧系统对接交互期间，各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10月份起新版系统将按照自动扣分规则严格落实信用扣分，对弄虚作假、擅自变更项目状态逃避监管、不认真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要求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一经查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予以处罚并扣除企业相应信用分。

六、新版系统严格落实设备直联形式向省级平台实时传输数据的工作。为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各项目应联系实名制考勤设备供应商，将考勤设备进行硬件直连绑定，完成硬件对接及数据上传，具体业务工作，请联系省实名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做好设备升级对接工作。

七、各代发工资银行要将建筑工人工

资信息按月及时向新版平台推送或导入，并和新版系统项目信息匹配一致，避免因代发银行数据推送不及时导致系统内数据缺失和企业被误扣信用分。

八、逐步推行“全省住建系统施工工地智能显示终端”（简称“住建云显”）。住建云显系统与新版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动，实现项目考勤数据实时显示，政策信息、气象预警、安全提醒等自动下发展示等功能。“住建云显”建设将作为《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中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系统的组成部分。

附件：青海省新版本实名制系统操作手册（项目端）.pdf

操作手册（请在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或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帮助中心下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1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玉树州2023年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双随机”检查情况的通报

青建工〔2023〕178号

玉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检查的通知》要求，8月7日至11日，我厅成立检查组对你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双随机”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和存在的共性问题通报如下：

一、典型案例通报

案例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玉树市巴塘河（结古污水处理厂）入河污染消减治理项目（EPC）施工工程，建设单位玉树市生态环境局，项目负责人廖得刚，施工单位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新科，监理单位四川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鲁建伟。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一）安全方面。

1.安全日志填写流于形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未按要求落实“三个一”、班前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

2.现场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均为无效证件。

3.深基坑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支护随意性大，深基坑支护未经验收已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且未开展基坑监测；基坑周边堆载过多，基坑上部、下部无排水措施，基坑上部松散石块多，基坑东边围栏有土方坍塌迹象，有围栏侧翻风险。

4.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按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漏保参数不匹配，PE线不贯通，接地体设置错误，分配电箱一闸多控，开关箱串联等问题。

6.塔式起重机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不到位，存在标准节螺栓松动，钢丝绳编织长度不足，高度限位失效，安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主体错误，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维护、保养记录缺失等问题。

（二）质量方面。

1.个别桩纵向钢筋锚入筏板内锚固长度不满足图集要求。

2.个别剪力墙水平钢筋转角处抗震构造错误。

3.个别水池转角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

附加钢筋。

4.预拌混凝土中粉煤灰复试报告检测项目不完整,未检测烧失量;检测标准引用错误。

5.止水钢板的焊缝质量较差。

6.地下防水卷材的复试报告检测项目不完整,未检测可溶物含量。

7.钢筋机械连接加工不规范,端头不平齐,未使用专用切断工具进行加工。

8.标准养护设施控制条件不符合GB/T50081中4.4.1的技术要求,标养试块制作组数不符合GB50204 7.4.1的规范要求,仪器设备无相应测温记录台账。

9.现场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不符合GB50204附录C C.0.1的技术要求,无相应测温记录台账。

案例二:称多县第二民族寄宿制中学建设目标段四施工工程,建设单位称多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夏尕罗周,施工单位青海万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莫重英,监理单位青海腾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唐勇平。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一)安全方面。

1.现场安全管理资料严重缺失,监理日志与现场实际不符,无安全日志,未落实“三个一”、“一会三卡”等安全管理制度。

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3.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

4.施工现场易燃材料堆放区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5.舞蹈教室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架体基础处理不满足规范要求。

6.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自由端严重超长,梁下无立杆,无纵、横向剪刀撑等问题。

7.外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基础处理不满足要求,与模板支撑架拉结,无任何水平防护措施等问题。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厂区内高压电无防护措施,分配电箱与开关箱距离超标,开关箱串联,无PE线等问题。

9.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进场报验,架子工未提供有效证件。

(二)质量方面。

1.楼层框架梁柱节点纵向钢筋抗震构造错误,弯锚长度不足15d要求。

2.楼层框架梁通长钢筋连接方式错误。

3.梁柱节点核心区域箍筋未加密。

4.保护层垫块设置不规范。

5.局部楼梯梯柱钢筋抗震构造错误。

6.个别箍筋弯钩平直段长度不足75mm和10d的较大值。

7.地梁的防冻胀措施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地梁表面未按设计要求用聚合物水泥浆涂刷。

8.刚性地面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

9.主次梁节点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附加箍筋。

10.现场未设置标准养护室,未配备标准养护设施,未留置标准养护试块。

11.现场未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不符合GB50204附录C C.0.1的技术要求，无相应测温记录台账。

我厅已对上述通报的典型案例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要求玉树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扣分。

二、共性问题通报

（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人员力量不足。玉树州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岗工作人员长期借用、交流过于频繁，工作任务繁重。部分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不合理或缺失，且有的监督机构无编制，只能采用借调及临聘的方式解决监督人员不足问题。

（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不到位。

1.工程质量检测标准执行不到位，主要存在填充墙拉结筋抽检数量不满足GB50203表9.2.3要求，钢筋机械连接的工艺试验未按要求进行最大力总伸长率和残余变形检测，地下防水卷材未按GB50208附录A要求进行检测，粉煤灰未按要求进行烧失量的检测等问题。

2.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不到位，主要存在未按要求部署预拌混凝土数字化监管系统的问题。

3.混凝土质量管理不到位，主要存在标准养护设施控制条件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留置标准养护试件，现场标养试块无有效标记标识，无相应测温测湿记录台账，未按规定留置同条件养护试件，无相应测温记录台账等问题。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待加强。

1.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主要存在“一会三卡”、“三个一”、安全日志流于形式等问题。

2.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主要存在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审核不到位，个别证书为非有效证件。

3.动火审批制度未落实。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

6.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7.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统均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搭设。

8.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系统填报率低。

9.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管理不到位。

1.塔式起重机专用开关箱设置不规范，主要存在未设置漏电保护器、动照未分离等问题。

2.安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不规范，主要存在编制主体错误由施工单位编制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等问题。

3.塔式起重机维护、保养环节缺失或不及时。

4.钢丝绳编织长度普遍不足300mm。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玉树州存在的共性问题，全省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参建单位

要高度重视，对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检查的通知》的要求，一是针对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增强日常巡查检查的思想自觉，从政治高度认识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整改，二次排查；二是要讲究方式方法，探索“行政+专家+同行业+群众”的四位一体的检查监督模式推动共性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对照共性问题清单，结合四位一体模式，调整检查问题重心，立行立改，并

长期坚持；三是要标本兼治，强化各参建主体责任意识，推动自查、自纠、自改，不断巩固巡查整改成果，提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专业水平，与参建主体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消除安全隐患萌芽，做好全过程质量体系建设，确保全省建筑行业安全质量生产形式稳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21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乡村建设工作推进部署会



7月10日，省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乡村建设工作推进部署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乡村建设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乡村建设重点工作。工作专班、村镇建设处及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管乡村建设负责同志参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青海省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关于贯彻落实“千万工程”经验 开展乡村建设提质行动的实施方案》，通报了乡村建设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四不两直”明察暗访情况，听取了各地乡村建设推进情况和协调机制组建情况。

会议强调，乡村建设行动是省委省政府顶层设计、高位推动，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肩负起牵头抓总责任，不折不扣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要贯彻落实“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乡村建设提质行动，以

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整洁洁”“干干净净”“清清爽爽”为目标，努力实现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一是要加快建立协调机制。要分级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二是要提前统筹谋划项目。提前谋划2024年乡村建设工作，梳理项目清单，完善项目库，强化项目统筹整合。三是要全面实行挂图作战。尽快完成青海省乡村建设管理系统填报，实行周调度、月报告、信息报送、专项督查及“四不两直”督导机制。四是要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组建8个乡村建设技术服务组，深入各市（州）开展包片技术支持指导和下乡驻村服务。五是要切实抓好整改工作。严格对照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工作部署，认真履行乡村建设专项组和行业监管职责，夯实整改责任，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现将《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青建科〔2023〕17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意义与背景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面向世界的庄严承诺，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是碳达峰工作非常重要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为我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指明了方向。建筑领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战场，建筑运行阶段能耗和碳排放超过全国能耗和碳排放总量的五分之一，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22%，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意义重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制定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旨在持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低碳发展，确保如期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青海生态绿色资源优势，《实施方案》提出“2030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成为新常态，城乡建筑用能结构持续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建筑节能水平进一步提升，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健康宜居的新型绿色农房建设基本完成；清洁能源在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中得到优化利用；城乡建设领域从低能效向高能效转变基本实现”，力争在城乡建设碳达峰方面走在前、做表率。

三、主要任务措施

聚焦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城市、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和“提升村镇绿色低碳建设水平”两个方面提出12项重点任务。

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方面包括：优化城市结构布局、发展绿色低碳社区、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推动绿色低碳住宅发展、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绿色低碳建造等7项重点任务。

提升村镇绿色低碳建设水平方面包括：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营造因地制宜

宜的农牧区格局、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低碳化、推广农牧区可再生能源应用等5项重点任务。

四、实施重大工程

围绕重点任务落实,《实施方案》提出推进6项重大工程:一是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示范推广工程,加大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力度,开展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积极打造5-10个近零碳建筑/社区(园区);二是清洁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工程,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支持利用厂房、商业建筑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超过8%;三是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数据监测工程,搭建城乡建设领域能耗能效数据监测平台,提升建筑能耗和碳排放监测能力;四是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推行能源审计和节能量核定,积极引导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和碳排放管理;五是农房能效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积极开展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实施一批农牧民住房绿色化改造工程;六是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推进城镇管网的更新改造,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到2030年城市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

五、保障措施

为保障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确保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实施方案》提出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

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各地城乡建设碳达峰工作;

二是完善标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指标体系和高原美丽城镇宜居环境建设、绿色建筑、绿色城区、绿色建造等低碳标准体系;

三是转变发展模式,健全政府主导、群团带动、社会参与的机制,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和乡村建设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转型;

四是强化资金支持,建立健全星级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的支持政策,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引导激励社会资本参与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

五是加大培训宣传,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多渠道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政策标准宣贯培训,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全民降碳行动,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把准工作导向 以实的作风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成效

——吴志城厅长以“四不两直”方式

调研黄南州、果洛州住房建设领域重点工作



7月10至13日，为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入检视住建领域工作差距不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以“四不两直”方式带队赴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和果洛州久治、班玛、达日、甘德、玛

沁县实地调研指导乡村建设、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与州政府分管同志、县政府主要领导深入沟通、交换意见，副厅长马庆林及相关工作人员陪同调研。



吴志城厅长强调，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国之大者”，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做到科学谋划，持续发力，确保



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要全力推动乡村建设提质行动，落实好全省乡村建设提质行动暨生活垃圾治理现场会精神要求，以实施“一规划、二整合、三清三改、四示

范”为重点，因地制宜提升农牧区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质量水平，全力开展好清垃圾、清污水、清杂物、改水、改厕、改危房任务落实，努力实现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整洁洁”“干干净净”“清清爽爽”。要加强统筹谋划，既要考虑当前，又要重视体系建设，做到规范设施布局，提高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按照区域协同、共建共享的理念，系统谋划焚烧设施布局，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水平。要做到知底数、分轻重、辨缓急，抓好污水

处理厂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完善日常监测体系，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改善生态环境。要高标准推动城乡自建房安全整治，按照全省“百日攻坚”行动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梳理，确保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无死角、无盲区，确保7月底前完成管控率、排查率100%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多渠道广泛宣传，营造社会公众知晓、支持、参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吴志城厅长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推动住建行业取得新发展。要树立项目意识，提前做好工作

谋划，聚焦问题导向，找准发力点，运用系统思维，解决好具体问题，积极争取资金，努力补足发展短板，把落实住建重点工作与推动主题教育等一系列具体实践结合好，创造性推动落实，一步步把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全力推进园区企业用工住房保障 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多措并举，全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坚持政策引领先行。调研制定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支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渠道和支持政策，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二是坚持主动靠前服务。先后两次组织召开了支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政银企工作座谈会，听取相关市州住建（房产）局、管委会和园区重点企业住房保障和需求情况，解读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和建行住房租赁金融融资相关产品，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安排部署，强化政银企对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为园区重点企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融资政策支持。三是坚持项目需求导向。对全省园区重点企业住房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对160家企业发放《青海省园区重点企业住房保障需求调查情况表》，赴海东工业园区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园区企业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情况。根据摸底和实地调研情况，全省企业职工住房保障需求3966套（西宁市各工业园区3469套、海东市各工业园区497套）。海

西州和海南州各园区通过既有存量闲置公租房、园区管委会自持住房和企业自建职工宿舍能够满足今后几年内企业用工住房保障需求。四是坚持聚焦精准保障。围绕产业“四地”建设，聚焦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通过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优化现有公租房配置方式对新能源企业用工住房保障给予重点支持。2022年安排新能源企业的1687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已入住1100套，有效解决了3500余名企业员工的住房需求。2023年全省实施的2917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安排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重点新能源企业保障性租赁住房2617套。截至目前，已开工1801套，开工率69%。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利用1533套公租房通过企业间共济方式解决职工住房需求。海西州利用园区管委会自持住房398套解决企业住房问题。海东市也正在积极与重点企业对接，了解企业用工住房需求状况。

下一步，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要求，以解决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为目标，建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与园区管委会的协调沟通机制，统筹利用好存量保障房源与新增租赁住房供给，强化住房要素保障，多措并举，构建

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园区单位企业自有住房和市场租赁住房多渠道保障的企业职工住房保障体系。指导相关地区动态建立园区企业住房保障项目储备库，按照用工住房保障需求及企业申请，将符合

条件的纳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做到谋划成熟一批、开工实施一批，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逐步保障园区重点企业职工住房，建立覆盖园区所有企业的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吴志城厅长实地调研大通“8·18”灾后重建情况

8月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一行5人赴大通县斜沟乡、青山乡等地调研指导“8·18”灾后重建及乡村建设情况，县委书记刘波、县长马明旭等人陪同调研。

调研组来到大通县斜沟乡大业坝村，详细了解村内近年实施的各类项目，实地查看全村能源改造、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厕所革命等乡村建设情况，对大通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

乡村建设重要指示批示、大力推进乡村建设和改善人居环境等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在城关镇柳树庄村和青山乡利顺村查看“8·18”灾后重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统规自建安置住房建设情况时，厅长吴志城对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作业作了强调，要求县乡村三级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主要领导对灾后重建工作的重大指示，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安全至上的建设理念，统筹做好灾后重建和搬迁安置推进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加



快安置区住房建设进度，确保冬季之前受灾农户全部住进新房。



随后，调研组前往多林镇下浪加村查看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小型末端污水处理情况，调研中详细了解历年来实施的各类项目、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成果和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对大通县近年来聚焦乡村振兴，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三清三改”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认可，同时对今后推动乡村建设现代化、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殷切期盼。

厅长吴志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全面准确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水平；要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三清三改”提质行动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依托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补牢短板。做好基础设施管护、污水垃圾治理的长效机制建设，突出建管并重，巩固建设成果，切实改变只管建、不管护的惯性思维；要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在“8·18”灾后重建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住房建设中，要进一步强化担责履责，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积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破堵点、攻难点，保证工程项目在严的主基调上快速推进，确保各项目按照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



打好“组合拳” 我省建筑业 产值及增加值增速实现双增长

在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出现双降的形势和巨大压力下，省住建厅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着眼当前、立足长远，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克服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速下降的不利影响，以提升建筑业企业入库率、项目开工率、企业竞争力等为发力点，多举措打好政策“组合拳”，努力提升建筑业产值。2023年上半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34.28亿元，同比增长5.5%，环比增长18.47%；建筑业增加值176.88亿元，同比增长1.2%（不变价），环比增长7.5%，实现了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增速双双由负转正的目标。

一是综合施策强力推动建筑业企业入库。筛选出70家中标额较高的建筑业企业，指派专人联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接企业二季度入库工作，未入库企业将予以信用扣分。积极协调省统计局、区县统计局解决企业入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顺利入库。对企业在入库工作中遇到的流程不清的普遍性问题，联合省统计局发布《“规下”建筑业企业升级为“规上”建筑业企业的流程及相关说明》，指导帮助企业按时入库。联合省统计局举办建筑业企业统计知识专题讲座培训班，解决企业在统计数据入库工作中遇到的各类

问题，线上线下共有300余家企业参加。对水利、交通等重点行业企业、新办施工许可证项目的施工企业、有业绩尚未入库的本省建筑业企业法人持续发送入库短信提醒，已累积对1209家建筑业企业发送了入库提醒短信。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新增入库企业对建筑业总产值拉动效果明显。上半年我省新增入库建筑业企业224家，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17.24亿元，拉动我省建筑业总产值增长7.8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新入库188家建筑业企业贡献建筑业产值14.26亿元，直接拉动我省建筑业总产值增长6.5个百分点。

二是持续加大建筑业企业产值调度力度。将建筑业企业重点调度名单扩展到210家，按月开展建筑业总产值统计数据调度工作，为及时调整建筑业产值调度方向、调整政策措施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抓住二季度产值申报的“窗口期”，自6月下旬起，连续通过微信群、短信通知、电话、面对面指导等方式，要求重点调度的建筑业企业指派熟悉填报规则的专人负责上报建筑业产值数据，并按照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凭证。根据省统计局反馈情况，对填报过程中存在问题或者上报数据速度较慢的20家产值过亿元的重点建筑业企业，督促及时上报产值及相关凭证，

保证我省数据能够按时准确上报。

三是协同发力强化督导考核。以信用手段为抓手有效激发建筑业企业产值申报积极性，建立信用激励的长效机制，每季度对完成建筑业产值较好的企业予以通报表扬，一季度通报表扬22家建筑业企业，并给予信用加分。层层传导压力形成提升建筑业产值的工作合力，印发《关于分解建筑业产值指标的通知》，将建筑业总产值指标、建筑业增加值增速指标分解到各市、州住建局，要求各市州住建局努力实现建筑业产值稳中有升工作目标。

四是全力促进项目落地实施。组织举办2023年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仪式暨安全生产动员会，安排部署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不见面”审查审批、项目现场督导服务等方式，主动对接、协调解决相关企业开复工存在的困难问题，持续做好项目开复工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时限从7日压缩到2日，确保行业项目应开尽开。截止7月底全省房屋市政领域在建项目2948项，开复工项目2659项，开复工率90.2%，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1500项，其中免于事前审查占比66.3%，办理施工许可证1454件，同比上升21.98%。

五是坚持问题导向培育市场增长潜力。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大力支持提升本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助力本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

势，为建筑业产值持续增长积蓄力量。上半年新增申办建筑业企业资质项1453项，环比增长16倍，审批企业二级资质603项，涉及企业163家。加大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力度，吸引央企及省外优势企业在我省落户，目前已有5家企业在我省设立子公司，并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相关资质，其中青海方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半年完成建筑业产值2.88亿元。研究组建青海建设投资集团相关事宜，目前正在编制《青海建设投资集团组建方案》，拟为我省培育1家覆盖建设、投资、施工、运营全产业链的国有龙头建筑业企业。

六是助企纾困助力企业长远发展。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厅党组各项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要求，制定印发《青海省住建领域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方案》和《青海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建筑业专项组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住建领域助企暖企行动，建立定期专项调度机制和问题分拨机制，编印“青海省住建领域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政策措施口袋书”，印发《关于落实住建领域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七问”“七项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厅系统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两个清单”的通知》，加强企业反馈问题分拨，提升解决质量和效率，截至目前，我厅处理问题90个，已办结90条，问题办结率10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会商研判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五次会议



8月17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主持召开全省住建领域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会商研判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解读《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省住建交通文旅卫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通报住建领域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及安排下一步重点工作，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和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汇报发言。副厅长熊士泊、副厅长唐晓剑及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住建领域一般事故发生的起数、死亡人数有所上升，多种风险挑战和苗头性问题集中爆发，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目前高处坠

落、触电、土方（基坑）坍塌、物体打击等仍然是事故发生较多的类型。个别项目连续发生同一类型事故，充分反映出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区和企业对事故易发的环节、点位仍存在短板，汲取事故教训不充分、不到位，部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够，风险意识淡薄，思想上未引起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责任没有落实到位，仍然存在“安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问题。

会议强调，各级住建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精准排查整治事故风险隐患。各级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

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重点检查地区或重点检查企业承接的在建项目参照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进行精准执法检查。针对因企业主体责任缺失、开展自查自纠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止”的非法违法问题，要严管重罚，依法对企业 and 主要负责人实施“一案双罚”，对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到位、工作走过场，以至于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律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全面覆盖、深查真改。八月正值防汛关键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巡查值守，紧盯防汛重点部位，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督促指导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充分做好防洪防涝准备。



会议要求，一是坚决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截至目前，全省住建领域共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84项。但是各个地区进展极不平衡，有的地区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数量较多，有些地区，排查数量占比很低，有的地区甚至为零，隐患排查工作

明显存在不严不细、不深不实的问题。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增强工作主动性，真正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体现到具体行动上来。二是强化重点领域工作举措。面对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各级住建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过硬的作风和有力的举措，全面抓好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务必扭转事故多发的局面。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推进城乡自建房“百日攻坚”行动，实行挂图作战，实时跟进调度，开展专项督查，实现督导全覆盖，逐步推进、逐一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要加强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执法监管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管理措施，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是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不能只在省、市州级住建部门，一定要直达基层、直达项目、直达现场。省、市州级住建部门要主动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最后一公里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市场现场联动治理，大力整顿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对“未批先建”、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监理企业改革发展经验交流会在兰州召开



2023年7月27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协办的监理企业改革发展经验交流会在甘肃兰州顺利召开。来自30个省、10个行业协会分会，近400名代表参加会议。为扩大交流会的影响力和受众面，会议开设了现场直播，累计观看达5万余人次。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王光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程继军，甘肃工程咨询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张佩峰，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魏和中出席会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二级巡视员王光照，甘肃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张佩峰作大会致辞。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李明安主持。

会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作“改革促发展 创新赢生机”主题讲话。他分析了当前监理面临的形势，提出监理企业要利用改革创新的思维、办法和手段破难题、促发展，并从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途径。他号召监理人要不忘初心，履职尽责，当好“工程卫士、建设管家”。

会上，九家监理企业分享了他们在改革创新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监理相关数据分析，结合公司实际介绍了在人才队伍建设、市场体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尤其是该公司倡导的“家”文化建设的做法。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公司党建引领廉洁从业、品牌建设数智赋能、人才绩效考核等方面介绍了公司的改革创新经验。重点介绍了“三总”管理模式有效促进公司品牌建设的做法。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他们以战略引领，人才驱动，文化兴企的经营理念，逐步实现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做法。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介绍了创建“珠江·心廉新”党建品牌，抓实抓细“廉洁五进工地”，全面打造“四强清廉工程”，深化一线廉洁文化建设等做法。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结合企业在医疗建设领域中的发展实践，主要介绍了企业提升内部管理、创新平台搭建、产业联盟组合等方面的创新做法。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党组织发挥核心作用，促进企业业务创新、市场创新、科技

创新等管理模式，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的做法。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通过“轻链”全过程工程咨询平台、“轻尺”协同设计管理平台、“轻检”工程质量检测平台等将数字化智能化手段逐步应用于实践中，以数字化赋能高标准、高水平、高效率的工程咨询服务的做法。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公司始终坚持以监理为主业，不断强化公司实力，走现代化企业管理之路的做法。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在资质建设、信用建设、人才培养、品牌建设、党的建设、市场推广和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做法。

最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做会议总结，他指出监理要从增强政治意识、树立诚信观念、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标准建设、推进科技建设、注重安全管理等六方面提升专业技能，改革服务方式。他希望监理人要在回顾过去中增强信心，在展望未来中树立勇气，携起手来踔厉奋进、笃行不怠，为监理行业美好的明天，为祖国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